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535號

原告 陳資修

被告 柯敦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8年3月8日、110年8月23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65,000元、13萬元（下各稱系爭A、B款項），伊已依約將該2筆款項交付予被告或匯入其指定之訴外人陸怡靜名下帳戶。伊已於111年3月26日催告被告還款，惟迄今未獲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5,000元，及自111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不爭執系爭A款項為消費借貸，惟該債務業經伊使用名下上海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海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以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時所領生育補助，於109年1月11日匯款50,005元、43,005元、37,600元至原告名下帳戶如數清償完畢；系爭B款項則為被告贈與伊前往歐洲旅遊之旅費，原告並未舉證兩造間有借貸合意，故原告依消費借貸請求均無理由等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卷第118至119頁）

(一)兩造前於108年6月15日結婚，嗣於110年1月28日兩願離婚；再於110年4月12日結婚，又於同年5月31日離婚。

(二)兩造育有一子陳允飛（000年0月00日出生）。

(三)系爭A款項為被告向原告借款，被告並已收受借款。

(四)原告曾於110年8月23日將系爭B款項匯至陸怡靜帳戶，陸怡

01 靜再將該款項交付被告。

02 (五)被告曾於109年1月11日以名下上海、永豐帳戶匯款50,005  
03 元、43,005元、37,600元至原告名下帳戶。

04 (六)如認原告主張有理由，遲延利息自111年4月26日起算。

#### 05 四、爭點（卷第119頁）

06 (一)被告以上開不爭執事項(五)金流，抗辯系爭A款項業經其清償  
07 完畢，有無理由？

08 (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B款項，有無  
09 理由？

#### 10 五、本院判斷

11 (一)系爭A款項業經被告清償完畢

12 1.被告抗辯系爭A款項業經以其所領生育補助於109年1月11日  
13 如數清償，且其匯款數額為連同其他家庭費用轉帳等節（卷  
14 第119至120頁），有上海、永豐帳戶交易明細為證（卷第  
15 60、69、79頁），而原告並未舉證兩造間有其他債務關係存  
16 在，亦未舉證兩造就該補助款曾協議由原告全數領取，考量  
17 斯時兩造仍為夫妻關係，且被告還款時間距陳允飛出生未逾  
18 半年，衡情確有因照料新生兒而產生繁瑣照護開銷可能，則  
19 被告抗辯其係以生育補助，連同借款及家庭費用一併匯款予  
20 原告，即無悖於常情，當無從僅以匯款金額與借款金額有落  
21 差而否認被告係用以清償系爭A款項。

22 2.從而，被告抗辯系爭A款項業經清償，可以採信，則兩造間  
23 借貸關係既經清償而消滅，原告自不得再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24 係請求被告給付。

25 (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B款項，為無  
26 理由：

27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稱消費借貸者，於當  
29 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30 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  
31 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意思而為

01 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  
02 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  
03 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  
04 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  
05 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一節，固聲請證人陸怡靜  
07 到庭證述為據（卷第79頁）。然陸怡靜結證：伊當時預計與  
08 被告前往歐洲旅遊，預估旅費為13萬元，被告就請原告匯款  
09 13萬元給伊，伊認為當時旅行計畫尚未確定，突然收受該款  
10 項有所不妥，便將款項如數交還被告。伊不知道原告為何會  
11 幫被告支付旅費等語（卷第99頁），可見陸怡靜並不知悉原  
12 告匯付系爭B款項緣由，自難以陸怡靜證述之證詞而得出被  
13 告曾向原告借款13萬元之認定，且原告就系爭B款項除其片  
14 面陳述外，未再提出其他事證佐為兩造間就該13萬元之指示  
15 交付係基於消費借貸而來，則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B款項亦  
16 成立借貸契約，要無可採。

1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8 195,000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鈞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9 書記官 林麗文